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